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6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僑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昇祐若禾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㈢陳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